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议案一《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未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铭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3人，代表公司股份114,338,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30%。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数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2人，代表公司股份114,338,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42,964,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0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未通过《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4,338,208	42,289,305	36.9862%	72,038,503	63.0048%	10,400	0.00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37,500,000	52.5407%	33,873,262	47.4593%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2,964,946	4,789,305	11.1470%	38,165,241	88.8288%	10,400	0.0242%

上述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林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4,338,208	114,295,058	99.9623%	32,750	0.0286%	10,400	0.00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2,964,946	42,921,796	99.8996%	32,750	0.0762%	10,400	0.0242%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贺红云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4,338,208	114,295,058	99.9623%	32,750	0.0286%	10,400	0.009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2,964,946	42,921,796	99.8996%	32,750	0.0762%	10,400	0.0242%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黎小锋先生、余靖康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4.0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小锋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4,338,208	82,252,257	71.937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2,964,946	10,878,995	25.3206%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0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靖康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14,338,208	82,252,256	71.937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71,373,262	71,373,262	100.000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42,964,946	10,878,994	25.3206%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里、万宇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粤旭律意12号

致：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如期于2024年10月8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14,338,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3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下称"中小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42,964,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16%。

3.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3）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邹林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贺红云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黎小锋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余靖康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为孙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8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62%；反对72,038,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48%；弃权股数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89,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470%；反对38,165,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288%；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2. 关于选举邹林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9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股数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1,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3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3. 关于选举贺红云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295,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3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股数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21,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6%；反对32,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2%；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4. 独立董事选举

4.01 候选人：关于选举黎小锋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252,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8,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06%。

4.02 候选人：关于选举余靖康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252,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8,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20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广东旭晨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万　里
承办律师：
万　宇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8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2024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刘恒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传真：028-85921038

4.4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5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9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3：

海特高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及经营需要，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德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德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钟德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德超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航飞机维修厂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公司副总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兼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组专家、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省科技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钟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独立董事任治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补选钟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德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2024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2024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德超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航飞机维修厂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公司副总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兼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组专家、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省科技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钟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来永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来永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来永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同意选举牟晋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牟晋宝先生与公司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牟晋宝先生具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资格与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晋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牟晋宝先生同时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因此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牟晋宝先生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取消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牟晋宝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森麒麟有限部件车间培训值班长、副主任，硫化车间主任，生产一厂车间主任，成型利共体一厂生产组主任，成品仓库组长；森麒麟成型利共体一厂生产组主任，成品仓库组长，青岛工厂管理中心二厂利共体组长兼物流部部长，泰国工厂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森麒麟泰国工厂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牟晋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牟晋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牟晋宝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16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